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71号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统战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我院《统战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统战工作制度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统战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我院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中国共产党统战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南省高工委、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统战工作制度建设的意见》（豫高发〔2017〕13号）文件精神，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统战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结合我校统战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统战工作制度。

一、专题会议制度

1. 学院党委要把统战工作列入每学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每学年至少要有一次议题，专门研究统战工作，及时听取统战部门的工作汇报，总结经验，指导工作，解决存在问题。

2. 学院党委指定一位领导分管统战工作。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和指导学院统战工作，模范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亲自参

加统一战线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督促检查并帮助解决开展统战工作的实际问题。

二、交友联系制度

3. 学院党委成员要与学院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交友联系，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他们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把工作开展情况列入每年学院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内容。院属各级党组织负责人也要与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建立交友联系制度。

4. 各总支（直属支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统战委员，党委宣传统战部要及时指导和帮助基层统战委员开展工作。

5. 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注意与本单位、本部门党外知识分子中的代表人士和重点人物保持联系，重点做好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要关心他们的冷暖，倾听他们的呼声，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他们成为挚友和诤友。

三、联席会议制度

6. 学院坚持邀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负责人参加学院有关重要会议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7. 联席会议的职能是通报情况，沟通信息，反映意见，分析动态，协调工作。

8. 学院举行的有关重要会议和庆典，如党代会、教代会、校

庆等重大的纪念活动都应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9. 党委统战部要定期召开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物等负责人的联席会议，就学院的有关规划、计划、总结、学科建设等重大问题和决策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10. 联席会议每学年至少一次，如遇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适时召开会议。

四、工作通报制度

11. 为使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党外代表人士及时、准确了解学院工作和上级的有关精神，按照有关规定向党外人士传达有关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

12. 学院党委的行政年度工作计划要发送给民主党派支部。

13. 学院有重大决策、制度出台、人事安排应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进行通报。

14. 通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

五、征询意见制度

15.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情况通报恳谈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通报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情况，邀请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侨胞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16. 对关系学院发展的重要规划、重大举措和重要人事安排，在决策、实施前注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尤其要重视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17. 扩大民主党派的知情范围和参与程度。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情况，学院党委不定期地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深入听取意见和建议。或视情况委托统战部门随时召开各种专题座谈会、谈心会、征求意见会。会议议题事先通知与会人员。学院党委对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处理情况应及时向有关人员反馈。

18. 每学期召开的总结和布置工作的学院中层干部会议，邀请各民主党派主委参加，为他们知情出力建言献策提供机会和方便，共同搞好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六、学习调研制度

19. 每年组织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等进行一定范围的专题学习。宣传统战部负责人可应邀参加民主党派基层委员会、支部的学习讨论，共同学习提高。

20. 学院基层颁发的文件，可根据需要发至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以便民主党派组织学习和阅读，并为党派成员建言献策知情出力提供必要的条件。

21. 运用多种形式切实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工作。校报、

简报、校园网等根据需要开设专栏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报道统战工作动态和民主党派的活动，表彰统战成员教书育人、统战理论研究等先进事迹。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及时反馈统战工作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22. 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和上级布置，认真抓好调查研究工作和支持党派立项的调研活动。要有目的、有重点地深入了解和分析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状态和发展趋势，有计划地组织个人或课题组，对学院和社会上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统战工作方面的理论政策问题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争取形成符合实际、有说服力的调查报告或论文提供上级和有关部门参考，促进统战工作的顺利开展。

23. 认真组织统战理论研究工作。要采取各种有效方法和奖励措施，坚持抓好学院统战理论政策研究，不断提高统战理论研究水平，以推动和创造性地开展高校统战工作。

24.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民主党派干部、归侨侨眷参观考察，以开拓视野，交流经验，活跃身心，增进了解，加强团结，更好地发挥应有作用。

七、培养举荐制度(党外后备干部和重点统战对象报备制度)

25. 要有目的、有计划地选送民主党派后备干部和有关成员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上级领导部门组织的各种进修班、培

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统战对象参政议政的能力。

26. 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的考察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宣传统战部要与组织、人事部门加强联系，互相沟通，紧密合作，建立必要的民主党派干部和后备干部档案。把民主党派后备干部培养纳入学院干部培养工作计划。学院、二级学院两级后备干部要有党外人士。对具备任职条件的优秀党外知识分子，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把他们选拔到学院各级领导岗位上来。

27. 改进和完善党外干部选拔任用方式，进一步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实职安排、社会安排工作。

八、统战宣传制度

28. 统一战线宣传是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要运用多种形式切实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工作。学院党校要把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列入政治教育的课程。院报、简报、板报、广播等要开设专栏经常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报道统战工作动态和民主党派的活动，表彰统战成员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及时反馈统战工作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九、经费保障制度

29. 学院每年对统战工作活动经费给予保证，以确保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对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重要考察活动、大型活动和会议，应给予帮助和支持。

30. 关心和支持民主党派开展活动。民主党派组织的外出参观、联欢、茶话会等活动，酌情统筹协助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活动场地和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统筹协调制度

31. 宣传统战部是学院党委负责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党委工作部门的直接领导下努力当好参谋和助手。积极、热情、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的基本职能，做好“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工作。

32. 宣传统战部负有协调、监督和检查本单位统战工作的重要职责。要建立健全精干、统一、高效的统一战线工作机制。宣传统战部应将统战工作的新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争取各部门的支持配合。各职能部门处理涉及统战侨务政策的事项或制定相应文件应与宣传统战部协商。

33. 宣传统战部要深入了解学院统战工作的全面情况，研究分析统一战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准确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自觉做好统战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调查，认真提出开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4. 宣传统战部要善于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多办实事。要注意做好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的工

作和慎重处理涉及宗教、民族的有关问题，努力把宣传统战部办成党外人士之家。

35. 统战干部和统战委员要全面提高政治、理论、业务素质。要发扬统战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善于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平等待人、协商办事，努力使自己具有坚定的立场、民主的作风、广博的知识、创新的精神，成为深受党外朋友欢迎的合格的统战干部。

十一、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制度

36. 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政策，亲密同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积极发现和培养党外重点人才，为他们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真正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关心照顾。帮助他们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和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37. 保持与党外知识分子的密切联系，及时反映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举荐人才，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与要求，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38. 建立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党外知识分子联系制度，通过有效方式和渠道，广泛听取党外知识分子意见和建议，调动他们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贡献的积极性、创造性。

39.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宣传统战部积极协调，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培养、选拔和举荐工作。

40. 积极为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优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鼓励党外知识分子为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建功立业，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大力宣传和表彰党外知识分子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

十二、民族宗教工作制度

41. 做好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42. 掌握少数民族教工、学生和信教群众的基本情况，加强与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代表性人物的联系，每年对民族宗教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

43. 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据政策和法律，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

44.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主动关心少数民族教工、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协助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45. 依法处理民族宗教事务，教育和引导信教群众遵纪守法。坚决反对和抵制邪教及境外利用宗教势力的渗透。

46.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工、学生的来信来访工作。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交友名单

序号	院领导	联系交友对象				
		姓名	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备注
1	朱美荣	程相朝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民 革	13303796156
2	胡 珊	侯艳丽	信息技术与城建学院	院长（西工区人大代表）	无党派	15838801328
3	韩洪涛	赵印震	医学技术学院	院长（学院农工主委）	农 工	13938897710
4	于幸福	唐灵飞	机电工程学院	洛阳市人大代表	民 革	13526900418
5	韦元民	翟君军	图书档案馆	馆长、学院民革主委	民 革	13603795670
6	王晓哲	王鸿斌	公共基础部教师	洛阳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民建中央画院理事	民 建	18637976158
7	雷汉伟	秦爱花	戏曲艺术学院教师	洛阳市人大代表民建市委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	民 建	15837940504
8		任中华	戏曲艺术学院教师	市政协委员	农 工	13653796118
9	姚克敏	徐娅娟	一附院儿科	护士长、铁路支部组织委员	民 盟	18137935066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